证券代码: 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 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 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

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由公司选定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以下合称"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十五)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十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知悉的内幕信息事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前款所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 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 负责汇总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五)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 以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八)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九)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 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 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 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 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 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

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依据信息披露职责履行内部报告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记录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应 当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或承诺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 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提供知情人名单的相关要求。明确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所发行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如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悉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交易价格,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山东证监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